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26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财务人员通过银行系统查询获悉，天心种业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经核查，天心种业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系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湖南泉昇帮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做出的民事裁定而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元）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	943002010134498903	募集资金账户	50,000,000.00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湘0681民初2329号，根据裁定，申请人湖南泉昇帮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湖南天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5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价值相当的财产。首次冻结时，天心种业基本账户资金被冻结，后被解冻，之后天心种业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该笔资金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天心种业与湖南泉昇帮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被冻结专户募集资金为5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占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67%（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4.65%（未经审计）。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天心种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鉴于本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3、上述冻结事项与公司募投项目无关，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违规支付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以外，该账户剩余资金仍能够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天心种业已积极对接法院，将尽快采取以非专项账户及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等方式，争取在1个月内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妥善处理此次财产保全事宜，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